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緣由：

(一)查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

第3條第2項訂有具重要政策或重大公益，經專案簽准得予補助，惟自96年9月7日修訂以來，並無提供使用案件依本規定予以補助之案例；且現有部分具公益性使用多以委託經營辦理，委託機關可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「業務性質」或個案給予補助，又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審查本辦法修正案時建議刪除第3條第2項「重要政策性或」文字用語，爰擬刪除本辦法第3條第2項，至有關經費補助部分則回歸申請用途所適用業務法規，以符法制。

(二)現行本辦法附表收費基準表，土地使用費係比照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，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，建物則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，並未明訂土地面積計算方式。茲為明確，擬增訂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，如係使用房地者，土地面積以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。另現有屋頂提供使用案例，因鑑於屋頂無建物評定現值，故

擬不計收建物使用費，土地使用費則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。

- (三) 現行本辦法就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並未明確規範，為杜絕爭議，擬於收費基準表增訂應於契約中約定使用者應自行負擔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刪除條文第 3 條第 2 項「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大公益性，經專案簽核後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。」

- (二)附表增訂土地面積計算方式：

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；如係使用房地者，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。

- (三)附表增訂市有建物屋頂提供使用計收標準：

如使用建物屋頂，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，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。

- (四)附表附表備註增列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負擔義務：

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另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